

青海省海东市互助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

互人社劳监罚字〔2026〕1号

被行政处罚单位：互助县范特西酒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30223MABYXMME2J，经营者：王*勤，男，土族居民身份证号码：6321262***11*90019，电话号：176****3171，经营场所：青海省海东市互助县威远镇万汇城中央广场购物中心L1层1005号。

案由：违法招用未成年人

经调查，被行政处罚单位存在以下违法事实：2026年2月2日收到《互助县公安局管辖区内酒吧违法雇佣未成年人的监管提示函》互公函〔2026〕18号及对经营人王*勤的笔录。2026年2月3日我局立案调查发现：被告知人在2026年1月15日至2026年1月17日，招用未成年人许*艳从事服务员工作，经身份核查，许*艳，女，汉族，2008年4月30日出生，居民身份证：6321262****430**47，户籍所在地：青海省互助县威远镇兰家村267号，许*艳在当事人单位工作期间未满18周岁，系未成年人，被告知人未核实身份登记造册。被告知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六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条之规定，我局针对当事人单位违法事实下达《劳动保障监察责令限期改正指令书》

(互人社劳监令字〔2026〕第1号),被行政处罚单位单位已改正。我局于2026年4月10日依法向被行政处罚单位送达了《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互人社劳监罚告字〔2026〕1号),告知拟对被行政处罚单位给予罚款10000元。被行政处罚单位于2026年1月15日至2026年1月17日,招用未成年人许*艳从事服务员工作,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一百二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给予行政处罚:罚款10000.00元。并告知被行政处罚单位如对该行政处罚有异议,可在接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携带有关证据材料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被行政处罚单位无任何陈述和申辩理由。

故认定事实如下:互助县范特西酒吧违法招用未成年人的事实成立。

上述事实有《互助县公安局管辖区内酒吧违法雇佣未成年人的监管提示函》(互公函〔2026〕18号),《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互人社劳监罚告字〔2026〕1号),行政法律文书及送达回证,未成年人许*艳的询问笔录,互助县范特西酒吧营业执照复印件,互助县范特西酒吧营业者王*勤询问笔录等证据材料为凭。

鉴于被行政处罚单位在我局调查过程中,如实陈述积极配合调查处理,且发现许*艳是未成年人后及时停止使用并结清工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1.主动消除

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符合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给予减轻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九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六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一百二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给予处罚：罚款 10000.00 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凭本处罚决定书缴纳罚款，将罚款缴至国库，并将缴款回执交回我局劳动保障监察办公室。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在不超过罚款数额范围内加收滞纳金。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民和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民和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本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互助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6年4月22日

证据清单

1.2026年2月2日《互助县公安局管局辖区内酒吧违法雇佣未成年人的监管提示函》（互公函〔2026〕18号）。

2.许*艳询问笔录1份

3.王*勤询问笔录2份

4.居民身份复印件3份

5.王*勤陈述申辩笔录1份

6.营业执照（正本）复印件

行政法律文书

1.《劳动保障监察责令限期改正指令书》（互人社劳监令字〔2026〕第1号）；

2.《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互人社劳监罚告字〔2026〕1号）；

3.送达回证2页。

法律条文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第九十四条 用人单位非法招用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第五十八条 国家对女职工和未成年工实行特殊劳动保护。未成年工是指年满十六周岁未满十八周岁的劳动者。

2.《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第六十一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招用未满十六周岁

未成年人，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营业性娱乐场所、酒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不得招用已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

第一百二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六十一条规定的，由文化和旅游、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吊销相关许可证，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二十九条 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同一个违法行为违反多个法律规范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按照罚款数额高的规定处罚。